

精進社會福利預警項目 引導地方妥適配置資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壹、前言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市 縣社會福利業務、財務收支及 管理爲其自治事項,部分地方 首長因選舉考量爲爭取民衆支 持,競開社會福利津貼等競選 支票,造成地方政府歲出規模 不斷膨脹,實質收入無法配內 支出需求同步成長,致其財政 收支差短持續擴增,又爲彌平 財政缺口,多採舉債方式籌措 財源,肇致其公共債務餘額逐 年攀升。

中央爲使地方能衡酌本身財政狀況辦理發放社會福利給

付或補助,建立對地方社會福 利之預警機制,將市縣政府編 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 支出,據以扣減考核分數及補 助款,俾引導市縣政府審愼衡 酌辦理之必要性,妥適配置有 限資源,降低該等支出對市縣 財政之影響。本文就近年實施 概況,現存問題檢討及精進作 爲,做一重點介紹,提供各界 參考。

貳、近年實施槪況

為健全及監督地方財政, 中央自90年度起依「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規定,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進行考核,100年度鑒於部分地方政府未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端出政策牛內,致使年度財務收支失衡現象更加窘迫,而以高估補助收入方式達成年度預算平衡假象,爰建置一套結合考核制度之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及督促地方政府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

自 101 年度起,中央就市 縣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 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 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 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 該考核機制實施以來,部

分市縣政府陸續檢討取消發放 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項目, 或調降發放額度,抑或增訂排 富機制,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 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金額已由 105年度385億元,至108年 度下降爲300億元(附圖), 顯示已有初步督促改善成效。

參、問題及檢討

監察院於108年間就各縣市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適法性、發給標準不一、金額攀升影響財政等問題,約詢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要求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檢討調整是類現金給付發放資格及金額之合理性與適切性,以降低對地方財政衝擊。

109年間該院復提出直轄 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 探討涌案件案件調查研究報 告,各市縣政府104至108年 度編列社會福利預警金額分別 高達 350 億元、385 億元、373 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 主計總處雖將編列情形納入考 核,惟仍官持續督促地方改善, 又地方財政現況普遍不佳,卻 仍持續辦理非法定社會福利 補助,每年耗費龐大,顯有惡 化財政之虞,中央應鼓勵地方 政府配合提出相關改善作為, 如設定排富機制限縮對象、控 制支出不成長等,爰請主計總 處及衛福部應共同引導地方政 府,在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 會公平正義前提下, 合理調整 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業務。

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4 日審 查 110 年 度 補

附圖 101 至 108 年度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說 明:101至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108年度為原預算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題

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案決議,108年度各市縣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且金額較101年度尚增加67億餘元,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仍待加強;又各市縣107至109年度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呈增加趨勢,影響社會福利支出金額呈增加趨勢,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請主計總處會同衛福部加強對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之考核。

綜上,市縣政府編列非屬 法定之社會福利現金給付,雖 非法所不許,但監察院、立志 院及各界普遍認爲目前各內 競相加碼,防社財政無標 對於中央已定有一致性標準 目之社福政策,市縣以及一 時期或放寬標準,以及中央 報刊或放寬標準及地方自籌 理項目,加重獎懲力度,加強計 報刊 效果,並引導地方檢討 排富機制之問題,以建構合理 財政秩序及紀律。

肆、社會福利預警項 目精進作為

一、強化預警項目之獎懲 效果

為鼓勵市縣政府調降社會 福利支出發放金額,主計總處 雖自105年度起就地方近3年 連續擴增情形,採額外扣減補 助款方式辦理,惟各市縣社會 福利預警項目違失金額仍有偏 高情形,爲回應監察院要求加 強考核督導強度,主計總處爰 自109年度起,對於社會福利 支出加重扣減之比較,由近3 年擴增(改進)情形,修正為 近2年,最高扣減補助款額度 亦由1,000萬元增加至2,000 萬元,反之,若有改善者,獎 勵金額亦增加至2,000萬元。

嗣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立 法院審查預算決議,請主計總 處賡續強化預警考核力道,外 界亦建議社會福利預警機制標 準宜按各市縣狀況,做不同幅 度彈性調整,目前認定門檻不 論市縣政府辦理規模大小,超 過一致標準即列入預警違失金 額之做法,缺乏鑑別效果,無 法有效引導市縣積極改善,主

表 1 各市縣政府認定門檻及增減補助款

單位:干元

財力級次	認定門檻	增減補助款		
		成長率 10%	成長率 7%	成長率 3%
第一級	100,000	30,000	21,000	9,000
第二級	80,000	27,500	19,250	8,250
第三級	60,000	25,000	17,500	7,500
第四級	40,000	22,500	15,750	6,750
第五級	20,000	20,000	14,000	6,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計總處復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 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會議研商 並獲致共識,預警考核機制自 110年度起,衡酌各市縣財力 狀況及基於重要性原則,將22 個市縣政府依其財力級次第1 級至第5級,分別設定1億元、 8,000 萬元、6,000 萬元、4,000 萬元、2,000萬元等5個認定 門檻;最高扣減(增加)補助 款額度除提高金額外,並由原 齊頭式扣減改依其財力級次分 別爲 3,000 萬元、2,750 萬元、 2,500 萬元、2,250 萬元及 2,000 萬元等5等級(上頁表1), 以加重預警項目之獎懲力度, 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二、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

為引導市縣政府積極建立 排富機制,中央自109年度起, 額外提撥獎勵金2.2億元,以 109年度主計總處查核各市縣 政府之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為範 圍,於10月底前,各該市縣政 府按其訂有排富條款之預警項 目個數占所有市縣訂有排富條 款總數之比率,進行分配,其 排富條件須不能較中央寬鬆始 採計,以引導地方建立及落實 排富機制。

109 年度市縣政府提出排 富項目經主計總處審認後計有 7個市縣共 10 項判定爲符合可 分配排富獎勵金,包括老人裝 置假牙補助、學生免費營養午 餐補助、教科書補助、中低收 入傷病醫療補助、身心障礙者 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健康檢

表 2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設置 排富機制情形

項目	中央排富條款	符合排富 之項目數
合計		10
一、屬現行法定或中央有 款者	5	
1. 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50%以上。	2
2. 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變故或 導師訪視認定之弱勢學生。	1
3. 教科書補助	弱勢學生。	1
4. 中低收入傷病醫療 補助	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及家庭總收入 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1
二、屬現行法定或中央有一	致性政策標準,且中央未有排富條款者	3
1. 身心障礙者健保自 付額補助		2
2. 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1
三、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	2	
老人福利津貼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題 🗼

查補助、老人福利津貼等項目 (上頁表 2)。

上開獎懲做法已啟動,引導市縣政府開始檢討未訂排富機制之問題,爲避免市縣政府左手訂定排富機制,右手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自110年度起,對於社會福利支出排富獎勵金之認定方式將再做精進,倘該排富項目有再擴大給付標準或範圍者,將無法參與獎勵金之分配,以防止社會福利資源配置更具公平正義。

三、其他配套措施

經過廣泛討論及溝通說 明,市縣政府對於在兼顧財政 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下, 朝檢討改善的方向努力,已有 一定共識,部分市縣政府並於 上開研商會議中表達,如先前 配合中央政策已無社會福利預 警項目,恐因無改進成果致無 法獲得獎勵,或因辦理規模未 達認定門檻,其努力成果被遭 排除,或因老年人口自然成長, 造成預算金額成長而被扣減補 助款,中央應另以考量,爰作 成決議,市縣政府如下列情形 者,可另給予獎勵或考量,以 鼓勵主動改善之市縣政府:

- (一)無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之 市縣政府,經審認後, 按其財力級次對應之最 高增加補助額度加倍給 予獎勵。
- (二)未達認定門檻之項目, 倘主動改善具成果者, 於計算增減補助款時, 可另予考量。
- (三)對於超過現行中央法定 標準及超過中央政策所 定一致性標準等兩類項 目,倘僅係老年人口自 然成長致預算金額增加 者,於計算增減補助款 時,可另予考量。

伍、結語

地方社會福利、財務收支 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爲避 免各市縣間因財政能力不同, 造成政策差異或福利遷徙等問題,中央與地方應有一致做法,使全國民眾享有相同福利水準,中央透過考核制度及預響機制,經由持續檢討精進獎數人強度,提高市縣改善誘致府共同努力,檢討社會福利資源,數數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安會運作社會福利資源,以達全經不輕的政策之。